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通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牟鐘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慶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狀聲請事項一有關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如附表所示之到期日翌日」，惟附表到期日記載為「未載」，故請陳明利息起算日是否即為聲請狀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（民國111年5月1日及111年6月1日）。

二、請更正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所載之票據號碼（應為CH680163及CH680164）。

三、經核聲請狀附表編號2所載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680164）1紙，票面金額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「106,950元」，惟附表票面金額欄位記載為「100,950元」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請求之金額為何，如有誤繕請更正附表金額；如係部分清償，亦請具狀陳明已償還之金額及剩餘欲請求之金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